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21〕77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培训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新时代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学校对《南航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校研字〔2005〕8号）进行了

修订,经 2021 年第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导师培训实施办法

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导师培训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新时代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旨在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强化导师岗位责任意识，提高导师育人能力，保障并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三条 构建新聘导师上岗培训、在岗导师定期培训和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研究生导师培训制度，推进岗位培训常态化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注重突出导师的主体性与参与感，采取“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通识与专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讲授与互动相结合”的培训方式，通过专题讲座、观摩学习、交流研讨等多样化的培训活动，确保培训取得实效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、国情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导师职责、师德师风、研究生教育政策、教学管理制度、指导方法、科研诚信、学术伦理、学术规范、心理学知识等。

第六条 建立校院两级导师岗位培训组织体系。学校重点组织对新聘导师开展上岗培训，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在岗导师定期培训和日常学习交流活动。学校和学院应落实专项经费，用于保障导师培训工作开展。

第七条 根据学校导师聘任、选聘办法，新聘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上岗培训。新聘导师上岗培训一般于每年11月举行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11月的培训，由学院提交名单后，学校将于次年5月统一组织进行补训和考核。

第八条 学院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开展对不同类型在岗导师的分类培训，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，并在当年培训工作结束后提交培训总结（包含培训整体情况介绍、培训效果及图片资料等）。学院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。

第九条 在岗导师每年须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培训，且不得少于2个学时。根据学校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办法，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导师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南航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校研字〔2005〕8号）同时废止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